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李政监事、郭剑安监事、谢香芝监事、张泽玉监事、何昌杨监事均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政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涇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杨太华所持的253,400股限制性股票按2.1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